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738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顏孝辰

債 務 人 至錕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孫祐甄即孫仔娟

楊景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執制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廢止，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公司之清算，以

01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前段亦設有明文，此依同
02 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至錕有限公司（下稱至錕公司）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05 以97年1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734662950號函廢止登記，且查
06 無選任清算人之紀錄，有清算人查詢結果在卷可核，是依首
07 揭規定，至錕公司應以全體股東即孫祐甄即孫仔娟、楊景淮
08 為清算人，先予敘明。

09 (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然至錕公司於廢止前公司所在地
10 為桃園市，其餘債務人孫祐甄即孫仔娟、楊景淮住所地則係
11 分別設在臺中市及宜蘭縣，均非屬本院轄區，有個人戶籍資
12 料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本院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13 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14 換發債權憑證，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